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 有關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16%之認購期權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a)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松神集團」，主要從事利用知名知識產權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已發行股本之35%(「收購事項」)；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達成公告」，連同收購事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有關收購事項之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賣方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賦予本公司權利要求賣方出售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而本公司可於以下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i)於第一個釐定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開始至其後第30個營業日結束期間(「第一個行使期」)；或(ii)於第二個釐定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當日開始至其後第30個營業日結束期間(「第二個行使期」)，前提為：

- (a) 按於第一個釐定日期所釐定，松神集團已達成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1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或

(b) 倘條件(a)未獲達成，按於第二個釐定日期所釐定，松神集團已達成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保期間之保證溢利20,000,000港元及取得至少一項保證知識產權。

誠如達成公告所披露，松神集團已達成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保期間的上述條件(a)，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第一個行使期或於第二個行使期行使認購期權。

儘管松神集團已於第一個擔保期間達成保證溢利及保證知識產權，本公司採用審慎的方式決定是否行使認購期權，並考慮COVID-19疫情對松神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餐飲行業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中國COVID-19確診病例再起)。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其將不會於第一個行使期行使認購期權，並推遲決定是否於第二個行使期行使認購期權，及考慮松神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同時繼續保留其於第二個行使期全權酌情行使認購期權的權利。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出函件通知賣方本公司的決定。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任何與行使認購期權有關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陳昆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達振標先生。